

# 第一部

## 前 言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節 — 歷史背景

1.1 新界的鄉郊社區向來自行舉行選舉，村代表選舉是其中之一。個別鄉村或一組鄉村選舉村代表的舊有制度，大概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時。當時並無法例規管村代表選舉。村代表主要按宗族選出，這項選舉基本上是屬私人選舉性質。每條或每組鄉村只選出一名村代表，而候選人和選民皆為原居民。原居民是指那些能證明自己的父系祖先是早在一八九八年時已居住在那時所存在的鄉村的人士。

1.2 直至一九九四年鄉議局才制定了一套《規則範本》，以處理 700 多條鄉村四年一度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每條村各自有進行選舉的方法，政府(在此指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的功能純屬諮詢性質。當選村代表的委任，必須根據《鄉議局條例》第 3 條，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

1.3 上述村代表選舉制度沿用至一九九九年。當時，有兩名非原居民循司法覆核程序，質疑各自鄉村的村代表職位選舉安排是否有效。他們分別是西貢布袋澳村的陳華先生及元朗石湖塘村的謝羣生先生。陳先生雖與一名原居民結婚，但卻沒有投票權；而謝先生則沒有參選權。兩人不能享有有關權利，是因為他們都不是原居民。終審法院在二零零零年審理這兩件案件，並裁定有關的兩條鄉村所採用的選舉安排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不相符，而布袋澳村的選舉安排同時也與《性別歧視條例》不相符。此外，終審法院又裁定，民政事務局局長日後在決定是否批准當選村代

表的委任時，應顧及當選村代表是否在符合上述兩項條例的安排下選出。

1.4 鑑於終審法院的裁定，有社會人士要求政府立法規管村代表選舉。政府遂就村代表選舉展開檢討，並得出結論，認為這些選舉應受法例規管，以確保這些選舉能與其他公開選舉一樣，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政府在設計規管村代表選舉的機制時，採取彼此兼顧的處理手法，既可確保法例遵從終審法院的裁定，亦能按《基本法》第四十條所規定，維護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政府最終建議就每條或每組鄉村選出兩類村代表：一類如以往一樣，由原居民選出；另一類則由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共同選出。前者稱為原居民代表，每條鄉村的代表人數以傳統及現存的村代表數目為依據，由一至五名不等。後者稱為居民代表，每村只設一名。政府隨即展開立法程序。

1.5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當局頒布在本港歷史上首條《村代表選舉條例》，而村代表選舉的進行亦自始受到法例規管。

## **第二節 一 報告的範圍**

1.6 本報告描述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的籌備工作和進行選舉的情況，詳述處理投訴的手法，並在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提出建議，以為日後的選舉作出改善。

## 第二章

### 管制法規

#### 第一節 — 法例

2.1 村代表選舉由載述於三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村代表選舉條例*

2.2 《村代表選舉條例》由民政事務局草擬，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提交立法會。該條例主要規定現有鄉村設立居民代表職位及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設立原居民代表職位，訂明這些職位的任期，以及釐定村代表選舉的進行方式。下文第 2.3 至 2.9 段分別就鄉村和村代表的類別，以及選舉制度作出闡述。

##### *鄉村的類別*

2.3 由於現時 707 條鄉村的性質各有不同，《村代表選舉條例》將之分成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三類，詳情如下：

- (a) 現有鄉村是在地圖上示有實際分界的鄉村，類似區議會選舉中的區議會選區或立法會選舉中的地方選區。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中共有 693 條現有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 (b) 原居鄉村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的“選出原居民代表的鄉村索引”中所列有的鄉村。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

舉中共有 586 條原居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2。

- (c) 共有代表鄉村是一組原居鄉村。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中共有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該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由 32 條鄉村組成，它們同時亦是現有鄉村。

一個有實際分界的鄉村可以同時是現有鄉村和原居鄉村，或是現有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上文所述的各類鄉村，見載於**附錄一**的一覽表。

### *村代表的類別*

2.4 《村代表選舉條例》將村代表分為兩類：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以及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2.5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職能，是處理與村內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和需要有關的事務，並向政府反映他們的意見。居民代表的基本職能是處理與村內居民的一般利益和需要有關的事務，例如改善居住環境，留意公共設施是否足夠等。居民代表不得處理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

2.6 村代表的任期是四年，惟於二零零三年選舉獲選的村代表任期則為三年零六個月。

### *投票制度*

2.7 村代表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 (a) 每名現有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作為該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b) 每名共有代表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作為該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
- (c) 每名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按照該原居鄉村在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由一至五名不等)，投票選出候選人作為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

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會當選。就原居鄉村而言，第二個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選人填補，餘此類推，直至所有空缺全部填補為止。

2.8 《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至 3 述明每條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所須選出的村代表人數。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所須選出的村代表共 1,480 名，其中 693 名是居民代表，787 名是原居民代表。

2.9 按地區表列的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的分項數字，見**附錄二**。

### *選管會條例*

2.10 《選管會條例》規定成立選管會以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的事宜。《村代表選舉條例》的制定擴闊了《選管會條例》的範圍，賦予選管會權力監察村代表選舉的進行，並在適當時候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執行其職能，以及向行政長官呈交村代表選舉報告。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2.1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範圍亦予以擴闊，以規管村代表選舉的進行。

### **第二節 一 選舉規例**

2.1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7(1)(a)及(b)條，選管會獲授權訂立規例，規管其職權範圍內的選舉的選民登記和選舉程序事宜。為確保村代表選舉以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選管會訂立兩條附屬法例，即《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及《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以規管村代表選舉的進行。該兩條規例已先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及六月一日實施。

## *選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2.13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就《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選舉，訂明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程序。

2.14 上述規例基本上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為藍本而制定，所參照的條文，均與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選民登記及編製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在選民登記申請、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和公布、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申索和反對的安排、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改正、遭剔除者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和公布，以及各類罪行和其他相關雜項事宜等方面，規例的條文均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相同。

###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2.15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訂立詳細程序，規管村代表選舉的進行。

2.16 為確保各項公開選舉所採取的做法一致，《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基本上參照《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如屬恰當，該規例亦納入與《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相似的條文。在候選人提名、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安排、投票程序和點票事宜等方面，《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的條文均與該兩條規例相似。

2.17 鑑於《村代表選舉條例》內某些規定與其他公開選舉不同，《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已就該等規定作出適當修訂或增刪。規例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憲報，並在同年四月二日在無須修改的情況下獲立法會通過。

### 第三節 一 選舉活動指引

2.18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條，編製了一套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

2.19 該建議指引基本上是參照《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而編製，並根據村代表選舉的獨有特色，作出適當及所須的修改。

2.20 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召開記者會，發表該建議指引，並宣布公眾諮詢期由該日開始，為期 30 天，至三月十五日結束。市民可在諮詢期內，就指引內容提出意見。

2.21 選管會亦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舉行公開諮詢大會。出席該諮詢大會向選管會表達意見的市民，只有寥寥數名。

2.22 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只收到四份意見書，其中一份支持建議指引，餘下三份所提及的事項根本不屬選管會職權範圍內。選管會接納了當中一項意見，即向選民送達投票通知書的時間，由投票日五天前提早至 10 天前。指引及《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隨之就此作出修訂。

2.23 正式的選舉指引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施。這套以活頁釘裝的選舉指引，將適用於該日後所舉行的所有村代表一般選舉及補選。如日後這套指引有所修訂，當局會以活頁的形式發布。

## 第三章

### 界定鄉村的地位

#### 第一節 — 劃定現有鄉村的分界

3.1 每區的現有鄉村的界線是由該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根據一套由民政事務總署編定的一般指引劃定的。進行這項工作時，民政事務專員亦有借助有關的鄉村週邊地區地圖及所備存的歷史檔案，同時亦會考慮個別鄉村的地理特徵和居民與有關鄉村的連繫等因素。一般而言，祇有傳統鄉村式的民居才會被納入劃定的鄉村版圖。

3.2 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十二日期間就擬議分界地圖公開徵詢市民意見。這些擬議分界地圖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相關的各區民政事務處展示，亦在區內鄉村的告示板上張貼，並同時分發給鄉議局和相關的鄉事委員會。諮詢期內，當局共收到 175 項反對意見，涉及 145 條鄉村，其中七項其後撤回。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研究過這些反對意見後，接納其中 117 項，駁回其餘 51 項。

3.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整套各區已定案的分界地圖，而每名民政事務專員均在其辦事處備存所轄地區的分界地圖，供市民查閱。

#### 第二節 — 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索引

3.4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 和第 4 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一份載有所有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資料的索引。凡見於該份索引的鄉村，均屬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



## 第二部

### 投票前



## 第四章

### 選民登記

#### 第一節 — 選民登記資格

4.1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5 條就選民登記資格作出規定。總括而言，登記為某現有鄉村的選民，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 (c) 在緊接申請登記為選民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

4.2 登記為某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是該條鄉村的原居民或是該條鄉村的原居民的配偶；
- (b) 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 (c) 持有政府所認納的身分證明文件。

但該人則無須在香港或該條鄉村居住。

#### 第二節 — 登記期限

4.3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8(1)條訂明，選民登記的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一日。在該期限內，民政

事務總署共接獲 162,903 份申請(其中 83,045 份屬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79,858 份屬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

### **第三節 一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反對和申索**

4.4 登記期限屆滿後，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就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發表了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為止。該登記冊內列載了合共 81,019 名現有鄉村選民及 78,667 名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個人資料。為方便公眾查閱，全套臨時選民登記冊給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是村代表選舉的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並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相關“部分”(即與某地方行政區有關的部分)存放於該區民政事務處。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憲報號外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

4.5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 至 25 條規定，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對，並把該反對通知書親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即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辦事處。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已申請登記為選民，但其姓名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如對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個人資料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並把該申索通知書親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不過，如提出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則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後，親自、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或藉含有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錄的電子方式(“數碼簽署”和“電子紀錄”兩詞是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內所界定者)，或以書面授權他人的方式遞交申索通知書。這些指定表格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

辦事處索取，或於村代表選舉的網頁下載。有關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的上述安排，已由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的憲報號外的公告內公布。這些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五日的公眾查閱期限內遞交。

4.6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下午五時，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 2,098 宗反對通知及 145 宗申索通知。這些個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十五日期間在粉嶺裁判法庭由四名審裁官審議。其後，有不滿審裁官的裁決者提出上訴，審裁官遂覆核有關個案，並於同月十九日再次進行聆訊。結果後 1,384 宗反對被裁定得直，714 宗被駁回；50 宗申索被裁定得直，95 宗被駁回。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三**。

4.7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8 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前，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規例第 27 條涉及選民要求更改其個人資料，或要求在冊內更改記錄該等資料所在部分的事宜。這類更改無須經審裁官批准。規例第 28 條則與增刪或更正冊內記項事宜有關，而這類更改須經審裁官批准。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規例第 28 條就二零零三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出的更正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四**。

#### **第四節 一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4.8 在審裁官作出裁決及選舉登記主任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作出相關更正後，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表了二零零三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該冊內所列載的現有鄉村選民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人數分別為 79,915 人及 78,235 人。一如臨時選民登記冊，全套正式選民登記冊存放於選

舉登記主任辦事處，而其相關“部分”則存放於有關的各區民政事務處。

## 第五章

### 宣傳

#### 第一節 — 概覽

5.1 由於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是首次根據選舉法例舉行，因此宣傳是這次村代表選舉特別重要的一環。民政事務總署為此推行大型的宣傳活動，目的是：

- (a) 喚起市民注意這次選舉；
- (b) 為原居村民和鄉村居民(包括已移居外國的村民)提供這次選舉的詳盡資料，例如登記為選民和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各村居民代表選舉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期、投票和點票安排等；以及
- (c) 呼籲村民積極參與這次選舉，即登記為選民並在投票日往票站投票，以及參選。

5.2 由於選舉涉及本地和已移居外地的村民，是以本港和外地均有進行宣傳活動和採取宣傳措施。

#### 第二節 — 本地宣傳工作

5.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率先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記者招待會，公布選民登記運動將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一日結束。民政事務總署亦就此事發出新聞稿。

5.4 各區民政事務處、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和鄉公所均協助派發有關選舉的中英文海報。民政事務總署亦在選民登記地點懸

掛橫額，及於選民登記期間在本地報章(如《星報》、《明報新界專線》和《南華早報》)刊登廣告。

5.5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至八月期間，中英語的短片和聲帶在電視和電台播出，宣傳選舉安排、選民登記運動、候選人提名等事宜。

### **第三節 一 海外宣傳工作**

5.6 為使海外華人社區了解選舉詳情，政府展開了多項工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率領的代表團前往倫敦展開宣傳活動，探訪當地的華人社區。香港特區政府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有提供支援，在當地華人社區張貼和派發宣傳資料，以及發出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新聞稿。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亦鼎力協助，透過本身的聯絡網絡，向寓居海外的原居民傳發宣傳資料和其他有關消息。這些海外人士亦可從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經營的一條海外電視頻道，以及香港報章的海外版(例如《星島日報》(歐洲版))，獲知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消息。

### **第四節 一 互聯網上的宣傳安排**

5.7 公眾人士如欲取得有關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的資料和登記／提名表格，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www.info.gov.hk/had/vre](http://www.info.gov.hk/had/vre))。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網頁([www.info.gov.hk/eac](http://www.info.gov.hk/eac) 和 [www.info.gov.hk/reo](http://www.info.gov.hk/reo)) 亦載有村代表選舉的有關法例和指引。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各條文的資料，則可瀏覽廉政公署的網頁([www.icac.org.hk](http://www.icac.org.hk))。

## 第五節 一 廉政公署的宣傳工作

5.8 廉政公署除了如第 5.7 段所述，在其網頁上展示所須資料外，還為各候選人、其代理人和競選助理舉辦了 21 個講座，向他們簡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並在各鄉村地區和各主要交通交匯處舉行了 50 個巡迴展覽，以喚起村代表選舉必須是廉潔無私的公眾意識。

5.9 廉政公署在民政事務總署協助下，亦印製了以“維護廉潔選舉”為主題的海報，分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鄉公所和政府各海外辦事處。

5.10 此外，廉政公署還出版了一本名為《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資料小冊子：守法循規—維護廉潔選舉》的手冊，分發給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手冊內重點載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使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明瞭條例的規定。廉政公署並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向選民派發了與該手冊主題相同的宣傳單張。

## 第六章

### 候選人提名

#### 第一節 — 候選人資格

6.1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2 條訂明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準則。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必須：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在獲提名為候選人時年滿 21 歲；
- (c) 已登記為該現有鄉村的選民；
- (d) 在緊接提名之前至少六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  
以及
- (e) 獲該現有鄉村至少五名已登記選民提名。

6.2 參加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必須：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是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
- (c) 在獲提名為候選人時年滿 21 歲；
- (d) 已登記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 (e) 通常居於香港；以及

- (f) 獲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至少五名已登記選民提名。

## 第二節 — 提名期

6.3 提名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開始至十六日止。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時，各選舉主任共接獲 1,663 份提名表格。

## 第三節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6.4 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證實，在接獲的 1,663 份提名表格中，八份無效，14 份撤回，一份被選舉主任取消資格。在 1,640 名有效提名候選人中，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702 人，原居民代表選舉有 938 人。

6.5 選舉主任審核上述 1,640 份有效提名表格後，確定並宣布 930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其中為 367 名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及 563 名原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這批自動當選候選人的名單已刊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憲報號外，現分別載列於**附錄五(A)和(B)**。

6.6 餘下 710 名獲有效提名但須競逐選舉的候選人的姓名和有關資料(例如主要住址、所屬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和與所附屬的有關鄉事委員會等)，亦刊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憲報號外。

6.7 選舉主任亦宣布，167 條現有鄉村和 21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原因是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涉及 189 個村代表(167 個居民代表和 22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

這些鄉村的名單刊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憲報號外，現分別載列於**附錄六(A)和(B)**。

6.8 元朗區兩名候選人(一名競逐居民代表選舉，另一名競逐原居民代表選舉)其後被選舉主任取消資格。因此，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總數是 708 人。這兩名候選人被取消資格一事已刊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的憲報。

6.9 由於喪失資格的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對手自動當選，在無對手情況下自動當選的候選人總數增至 931 人，而須競選的候選人總數則減至 707 人，競逐 360 個席位。

6.10 由於資源緊絀，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並沒有設立提名顧問委員會，為候選人和選舉主任提供服務，這有別於以往立法會換屆選舉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做法。候選人和選舉主任須各自向本身的法律顧問和律政司尋求有關提名的法律意見。

6.11 此外，候選人亦不獲提供免費郵遞服務，寄發選舉廣告予選民。他們須自行支付有關開支。

6.12 候選人無須繳付選舉按金。

6.13 載有候選人簡介、政綱和照片的介紹單張，存放在有關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和鄉事委員會辦事處，供公眾查閱。

#### **第四節 — 公務員參選**

6.14 與其他公開選舉不同，在職公務員可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中參選。有意競逐村代表選舉的公務員須事先得到其部門首長批准。不過，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職系人員、警隊的紀律

人員及新聞主任職系人員，通常不會獲得批准。此外，公務上與村民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例如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以及其公務與村代表職責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公務員，該盡量不參選。

6.15 在 1,638 名候選人中，在職公務員約有 100 人。

## **第五節 一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6.16 一如其他公開選舉，選管會主席為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簡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出席者還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負責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事宜的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以及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6.17 選管會主席向候選人簡介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以及有關的選舉安排。由於這是首次舉行受法例規管的村代表選舉，他促請候選人注意和遵守有關法例，以確保選舉可以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他繼而逐點闡明候選人須留意的重要事項。在總結時他表示若有關各方守法循規，當不會覺得有關係文難以遵守。

6.18 出席候選人及助選人員踴躍發問，選管會主席和各部門代表即時給予清楚答覆。

6.19 簡介會結束後，各選舉主任隨即舉行抽籤，以分配給各候選人他們的編號和(如在那些地區的某些鄉村可設有指定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6.20 傳媒廣泛報道該簡介會。

## 第七章

### 投票和點票安排

#### 第一節 — 投票日和投票時間

7.1 鑑於財政和人手限制，投票並非在一天內完成，而是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八月十七日期間，連續六個周末進行。每個投票日的投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和六月三十日在憲報公布投票日期和時間。

7.2 投票安排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截止提名時已大致落實，當時有超過 50% 議席的候選人已在無對手的情況下當選。雖然要進行的選舉數目已減少，但為期六個周末進行投票的安排已廣為宣傳，選管會決定不縮短這六周時間，以免選民和候選人因所屬鄉村的投票日有變而感到混淆。

#### 第二節 — 指定投票站

7.3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新界九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在該九區共指定了 283 個投票站和 37 個點票站。鑑於人手有限，也為了確保可以更有效進行監管，民政事務總署把各投票站編為組合，並把每組投票站設在同一地方內，以方便同一地區多條鄉村的居民前來投票。上述投票站和點票站主要設在學校、社區會堂、鄉公所和體育場館內。各區投票站的數目現表列如下：

地區	數目
離島	35
葵青	10
北區	20
西貢	3
沙田	18
大埔	34
荃灣	19
屯門	9
元朗	135
<b>總計</b>	<b>283</b>

7.4 民政事務總署並為屬於同一個鄉事委員會的鄉村設立額外或後備投票站，以作為一項應變措施。

7.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憲報公告公布這些投票站和額外投票站的名單，及在同日的另一個憲報公告公布點票站的名單。

7.6 為監察每個投票日的整體投票和點票過程，民政事務總署在屯門大會堂內設立了一個中央指揮中心，作為中央統籌，以確保各投票站和點票站運作暢順。九區的民政事務處則作為各分區的指揮中心。

### **第三節 一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

7.7 上述九個民政事務處調派職員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以及在分區指揮中心當值。港島和九龍區的民政事務處

職員在有需要時亦有提供協助。事實上，港島和九龍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亦有為他們在新界區的同儕提供協助，擔任他們的助理選舉主任。

#### **第四節 一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7.8 在有關的投票日前 10 天，民政事務總署向各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通知他們所屬鄉村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無須前往票站投票的選民亦有獲發通知書，這些選民包括那些無對手競逐而候選人自動當選的鄉村及那些已被宣布未能完成的選舉的村內的選民。

#### **第五節 一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7.9 選管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新界九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另從他們屬下的職員和市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中委任 32 名助理選舉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委任 10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俱為律政司的法律專業人員)。選舉主任的委任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的憲報公布。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現載於**附錄七**。

## 第八章

### 模擬及演習

8.1 為評估擬議安排是否可行和有效、訓練工作人員及預習有關工作程序和步驟，民政事務總署進行了數次模擬練習。

#### *模擬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

8.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民政事務總署在粉嶺祥華社區會堂設立模擬投票站、在大埔太和鄰里社區中心設立模擬點票站，以及在沙田瀝源社區會堂設立模擬指揮中心。選管會到上述地方巡視，便可預先視察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的運作情形。

8.3 在巡視上述的模擬投票站時(兩村選民可在該站投票)，選管會體會了整個投票過程，包括站內工作人員發出選票，以及選民填劃選票和把選票投入投票箱內的過程。

8.4 在模擬點票站內，選管會對整個點票過程亦有概括瞭解。即場工作人員示範了點票工作的每個重要程序，即開啟票箱、點算選票、覆核選票結算、分揀各候選人所得選票、唱票、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和宣布選舉結果。

8.5 在模擬指揮中心時，選管會視察了後勤支援設施的設立和運作，有關設施包括傳媒詢問處、求助台、詢問熱線、投訴中心和統計資料站。

8.6 選管會認為有關模擬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訓練班*

8.7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為所有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舉辦訓練班，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以及瞭解各自所負的任務。除口述簡介外，亦進行模擬實習，讓他們實習有關工作。

### *中央指揮中心的模擬運作*

8.8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在屯門大會堂的中央指揮中心進行了一次模擬運作，由有關的工作人員為指揮中心內的各個單住測試其運作成效。

## 第三部

### 選 舉



## 第九章

### 投票

#### 第一節 —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9.1 283 條鄉村共 360 個村代表席位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八月內的連續六個周末(即七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十九日至二十日及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以及八月二日至三日、九日至十日及十六日至十七日)進行投票。每個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均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 第二節 — 後勤支援

9.2 在上述 12 個投票日，所有指定投票站均按安排開放運作。各投票日的天氣良好，亦無有礙選舉進行的突發事故，因此無須使用額外投票站。設在屯門大會堂的中央指揮中心及位於各個進行選舉地區的地區指揮中心，也同時運作。

9.3 在每個投票日，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都設立了投訴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當值，負責接收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9.4 廉政公署及警方聯手打擊黑社會勢力，防止黑社會滲入干擾選舉活動。雙方為此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派出高層人員定期開會，交換資料及制定打擊罪行及貪污的策略。

### 第三節 一 投票安排

9.5 投票站的設置模式是參照區議會選舉或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站內設有若干個投票間及發給選票櫃枱。在多個投票站設於同一場地，供兩條或以上鄉村的選民投票的情況下，每條村的投票站會有間隔分開，或設於不同的房間。

9.6 在為同時進行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鄉村而設的投票站有兩種不同顏色的選票：粉紅色的選票發給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白色的則發給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站內亦分設不同顏色的投票箱：紅色的用以收集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白色的收集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擁有不同投票權的選民會獲發不同顏色的紙板：紅色紙板發予同時有權在居民代表選舉及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白色的則發予只有權在其中一項選舉投票的選民。站內備有兩本選民登記冊以記下已獲發選票的選民，一本為居民代表選舉選民而設，另一本則為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而設。工作人員會把兩本登記冊的有關資料相互參照，以確保那些有資格獲發兩張選票的選民，都得獲發正確數目的選票。

9.7 為與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地方選舉的做法一致，村代表選舉也使用「✓」號印章，其他任何劃寫選票的方式概不接納。

9.8 居民代表選舉採用的投票制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一般稱作“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原居民代表選舉所採用的亦是同一投票制，唯一分別是在原居民選舉中可出現多議席的情形，故得票數最多的候選人贏得第一個議席，得票數次多者贏取第二個議席，餘此類推，直至所有議席俱有候選人當選為止。

9.9 選舉主任在每個或每組投票站外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投票站內、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大致良好，惟發生了一宗事件略為擾亂了選舉的整體秩序及平靜氣氛。在該事件中，一羣懷疑是黑幫分子的人在元朗洪屋村的投票站附近聚集，據報對選民造成騷擾。警方奉召到場維持秩序；事件仍在調查中。

9.10 選管會對在投票時間內有充裕的警力在投票站範圍維持秩序，深感安心。除前述事件外，整個選舉期間都因此而得以確保沒有嚴重事故發生。

#### **第四節 一 投票率**

9.11 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中，所有須舉行選舉地區的已登記選民總數是 72,114 人。其中 39,330 人是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32,784 人是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共有 29,344 名居民代表選民(即約 74.61%) 及 23,904 名原居民代表選民(即約 72.91%)分別於各投票日前往投票，整體平均投票率為 73.84%。選管會認為投票率相當高，令人鼓舞。居民代表選舉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整體每日投票率分項詳情，載列於**附錄八(A)及(B)**。

9.12 統計數字顯示，星期日的投票率比星期六的相對較高。其中原因可能是某些選民須要在星期六下午上班，未必能趕及在傍晚七時投票結束前抵達投票站。(大部分投票站都設在新界有關鄉村附近。)

#### **第五節 一 未能完成的選舉和補選**

9.13 上文第 6.7 段提到，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宣布 167 個現有鄉村及 21 個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因無有效提

名的候選人而未能完成。其中原因是：(a)有關鄉村沒有任何人有意在該村的選舉中參選；或(b)由於有關鄉村並無足夠數目的已登記選民，致令有意參選者無法獲得所須人數在其提名表上簽署。

9.14 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稍後須為這些鄉村舉行補選。

## 第十章

### 點票

#### 第一節 一點票站

10.1 位於同一地區並屬同一鄉事委員會的鄉村共用一個中央點票站。每個點票站由一位選舉主任負責監督。

#### 第二節 一點票方法

10.2 如須競逐的席位只有一個(例如居民代表選舉)，點票方法是人手點票方法(即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放入不同的膠箱，然後開始點票)。這方法在區議會選舉中早已沿用。

10.3 如果席位和候選人較少，而選票上的選擇組合數目不難處理，也會採用人手點票的方法。**附錄九**以選舉中有五名候選人競逐三個席位為例，把不同的選擇組合排列出來。

10.4 如選票上的選擇組合數目多至難以妥善處理，便會採用唱票形式。點票人員用中文“正”字把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記錄在一塊掛在點票桌後面的白板上。“正”字筆劃有五，每劃代表一票。

#### 第三節 一點票安排

10.5 把投票箱從投票站運送至中央點票站的時間，因村而異。有些鄉村需時較短，有些則長達兩、三小時。投票箱送抵後，有關的選舉主任便開啟投票箱，倒出選票，開始點算。

10.6 各點票桌的位置相距不能太遠或太近，一方面避免互相干擾，另一方面避免任何有關選票遭改動的指稱。

10.7 在發現問題選票時，選舉主任會在各在場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決定那些選票是否有效。**附錄十**載列不獲接納的選票及有關的拒絕接納理由。

10.8 完成點票的時間亦是各區不一。有些地區只需一或兩小時便完成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有些則需時較長。

#### **第四節 — 宣布結果**

10.9 選舉結果由選舉主任在點票完畢後在各點票站內宣布。這些須競逐的選舉的結果，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十二日、十九日及二十六日出版的憲報號外公告中公布。

10.10 載列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包括在無對手情況下當選的候選人，以及被選舉主任宣布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分見**附錄十一(A)及(B)**。共有 54 名公務員候選人當選，其中 17 名獲選為居民代表，37 名獲選為原居民代表。

#### **第五節 — 選管會的巡視**

10.11 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每個投票日各自巡視數個投票站，晚上則全體巡視某個點票站。除主席到大嶼山大澳的投票站巡視一程是乘坐直昇機外，各人行程均是以汽車代步。

10.12 選管會在這一連串的巡視活動中曾四次會晤傳媒。第一次是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即第一個投票日)，他們在巡視青衣

的涌美村投票站後與傳媒見面。同日他們在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位於西貢)的點票站，與民政事務局局長開啟第一個投票箱後，再次會見傳媒。他們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即第二個投票日)，在巡視元朗大會堂的點票站後會見傳媒。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即最後一個投票日)，他們在點票完成後於元朗大會堂會見傳媒。

10.13 選管會大致上對各投票和點票安排感到滿意，並提出一些建議，作為改善日後選舉參考。(請參閱第十二章一 檢討及建議。)

## **第六節 一 貴賓巡視**

10.14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於第一個投票日前往設在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的點票站巡視，並如上文第 10.12 段所述，與選管會一起開啟第一個投票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李麗娟女士與選管會主席在最後一個投票日齊往設在元朗的華封學校的投票站巡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與選管會主席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即第三個投票日)同往大欖涌，巡視設於大欖涌公共學校的投票站。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在當晚巡視設在元朗大會堂的點票站。



## 第四部

### 投 訴



## 第十一章

### 投訴

#### 第一節 — 處理投訴期

11.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即提名期開始當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止(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最後一個投票日後起計 45 日)。

#### 第二節 — 處理投訴的單位

11.2 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處理投訴的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投訴處理組、各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及(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

11.3 選管會秘書處投訴處理組負責統籌，收集及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11.4 至於投訴形式，有親身到上述任何單位的辦事處作出投訴，亦有以書面、電話、圖文傳真或電郵形式提出投訴。

#### 第三節 —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11.5 各單位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接獲 303 宗投訴(包括在各投票日所接獲的)。當中以選舉主任所接獲的投訴最多，共有 117 宗。

11.6 投訴個案所涉及的範圍廣泛，大部份關乎候選人的資格、種票和賄賂等問題。所收到的投訴個案總數，連同按投訴性質和接收投訴者排列的詳細分項數字，載錄於**附錄十二(A)至(F)**。

#### **第四節 — 投票日所接獲的投訴**

11.7 各單位在 12 個投票日共接獲 54 宗投訴個案，當中有 25 宗是由投票站主任收到的，主要是針對選民的投票資格及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詳情請見**附錄十三**。部分個案，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在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非法拉票、對投票站工作人員作出投訴等，都即場獲得解決。其他複雜的個案，如涉及舞弊及賄賂，則視情況需要轉交有關當局調查。

#### **第五節 — 調查結果**

11.8 在處理投訴期接獲的 303 宗投訴個案中，20 宗被裁定成立，一宗部份成立，41 宗不成立，而其他 151 宗則仍在調查中。

11.9 選舉主任已就那些被裁定成立的個案，向各被投訴者發出共 12 封警告信，而廉政公署亦向兩名被投訴者發出警告及向一名被投訴者發出警誡。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四(A)至(D)**。

#### **第六節 — 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

11.10 在這次選舉結束時，有關方面共收到一宗司法覆核及一宗選舉呈請。下文闡述有關詳情。

11.11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聲稱自己是青衣墟原居村民的黎德成先生以該條鄉村須進行村代表選舉為理據，提出司法覆核。這鄉村並不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三個附表任何之一內。(該

三個附表載有須進行村代表選舉鄉村的名單。)有關法律程序尚待進行。

11.12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參加上水鄉居民代表選舉的兩名候選人之一的廖富壽先生，針對另一名候選人廖國華先生及該選區的選舉主任黃漢豪先生提出選舉呈請。呈請人指稱該次選舉的點票程序出現嚴重違規情況，以致在重新點票後的結果是遺失了一張選票，令呈請人因一票之差而落選。有關個案有待法庭決定。



## 第五部

### 回 顧



## 第十二章

### 檢討及建議

#### 第一節 — 概論

12.1 為確保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依法公平、公開及誠實地進行，選管會曾在 12 個投票日，先後前往 31 個投票站、12 個點票站及中央指揮中心作實地巡視，觀察各項選舉安排。在巡視期間，選管會與即場的選舉主任及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討論各種問題，並就所見的欠善或不足之處提出改善建議。選管會很高興見到各有關選舉主任均樂意聽取意見，且在選舉期間迅速作出改善。

12.2 選管會依循一貫的做法，亦就這次選舉的程序和運作安排進行了全面檢討，以尋求改善方法，提出建議，改進日後的村代表選舉。下文分述可予改進的主要地方，以及選管會提出的建議。

#### 第二節 — 與準備工作有關事宜

##### (A) 選民登記

12.3 不少投訴是關乎選民以至準候選人及已確認候選人的資格。大部分投訴涉及被投訴人的身分(例如他們是否原居民)，或他們是否符合《村代表選舉條例》中訂明的居住規定。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日後的選民登記工作中，應多注意這點。為求清晰明確，應要求申請登記為現有鄉村選民的人在登記表格上申明其開始在該村居住的日期，而不是只報稱在該村住了最少

三年。此外，應安排更多時間審理登記申請，尤其是來自海外的申請，並應加強培訓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如何審查和甄別申請。

12.4 有 105 條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因無足夠數目的登記選民作為候選人的提名人，致使選舉無法進行。選民登記工作是確實有不少地方可予改善，由此可見一斑。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加強在本地及海外的宣傳，呼籲尚未登記的村民登記成為選民。此外，也應預留充裕時間進行選民登記推廣工作。

*(B) 把候選人的資料加入投票通知書*

12.5 有數宗投訴指有關方面沒有提供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政綱，或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也沒有如其他公開選舉般，把介紹單張連同投票通知書一併送致選民。選民要自行從網頁上或從民政事務處找尋有關資料，甚為不便。有人士憂慮，對候選人的認識不足會令選民難以作出正確選擇。這情況在原居民代表的選舉中可能尤為嚴重，因為選民或許只知道候選人的乳名。

12.6 選管會主席某次巡視投票站時，一名候選人問他：候選人和選民傾談或對選民進行家訪，是否合法。主席答說，這是合法的，只要傾談或家訪過程不涉及買票或提供利益的行為。選管會認為，這種誤解可能令候選人不敢接觸選民，再加上沒有單張介紹候選人，而選民對候選人又認識不深，在投票時可能會有困難。

**建議：**如資源許可，政府應印製候選人的介紹單張，連同投票通知書一併送交選民。

### 第三節 一 與投票安排有關事宜

#### (A) 投票時間

12.7 投票在中午十二時開始，至晚上七時結束，為時七小時。選民對此並沒有強烈反對，看來無須在這方面作出任何改動。

**建議：**投票時間應維持不變。若日後情況顯示有需要更改時，才予以修訂。

#### (B) 投票日

12.8 十二個投票日的每日整體投票率顯示，星期日的投票率較星期六的為高。這看來是因為部分選民須於星期六投票日下午在市區工作，以致未能趕及在投票結束前，抵達設於相關鄉村附近的投票站。

12.9 如資源許可，安排各鄉村在同一個星期日舉行村代表選舉，效果可能會更佳。此安排有以下顯而易見的優點：(a)更多選民可以投票；(b)對他們所屬鄉村的投票日期，選民不會感到混淆；以及(c)選舉宣傳工作會更為集中。

12.10 日後村代表選舉如與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一樣受到相同的財政限制，則至少應安排屬同一個鄉事委員會的鄉村，在同一個星期日進行選舉。在各個同屬一個鄉事委員會的鄉村範圍內張貼選舉廣告，有助喚起村民對選舉的注意。

**建議：**就日後的村代表選舉而言，民政事務總署應考慮安排所有鄉村在某一個星期日或至多數個星期日進行選舉。屬同一個鄉事委員會的鄉村應獲安排於同一個星期日進行選舉，以免出現混

亂。為解決人手問題，要進行選舉的當區民政事務處或可集合其他數個民政事務處的人手資源，在投票日協助工作。

### (C) 投票站

12.11 除部份投票站並無空調外，投票站的位置和設計看來均屬恰當，但選管會也收到數宗有關投票站的投訴。可能因為場地的空間有限，有兩宗投訴指稱：(a)投票站(原為學校課室)內非常擁擠；以及(b)投票箱放置在極為接近出口的地方，站在出口外的旁觀者或走過禁止逗留區的人伸手可及。另一宗投訴則建議，投票站應設於相關鄉村內。

12.12 選管會也注意到，部份投票站人手過多，尤以服務較少選民的投票站為甚。一個小投票站約有六名工作人員。

### **建議：**

- (a) 民政事務總署應盡量避免把地方太小、不宜闢作投票站的場地指定為投票站。
- (b) 投票站主任應盡可能控制投票站、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之內的人流。
- (c) 選舉主任應預留足夠地方，以作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之用。
- (d) 選舉主任應確保投票站人手充足，但又不至於人手過剩。應考慮將服務較少選民的投票站的人員編制比例縮小。

*(D) 「✓」號印章的使用*

12.13 與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一樣，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採用了「✓」號印章。事實證明，此安排頗具成效，因為選民的選擇能夠清楚顯示於選票上，大大減少選票上的不明記號，令問題選票數目大幅下降。

**建議：**日後的村代表選舉應繼續使用「✓」號印章。

*(E) 投票站職員與選民的溝通*

12.14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即第二個投票日)的一宗投訴中，投訴人指控一名投票站職員誤導一些選民，告訴他們只可投選一名候選人，但其實他們是可以投選最多兩名候選人的。有關職員告訴選民，他們只是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民，因此只有權獲發一張選票，而選民則以為該名職員叫他們只可在該次選舉中投選一名候選人。由於“選票”和“投票”在中文都以“票”表示，才產生這個誤會。為避免類似事件在餘下的投票日再次發生，民政事務總署接納選管會的意見，立即向所有投票站職員發出一份關於如何告知選民他們可擁有不同投票權的講稿，讓他們按稿向選民闡述。

**建議：**在日後的投票站職員培訓會中，應告知有關工作人員必須向選民清楚說明他們所擁有的投票權。上述講稿應用作訓練教材。

## 第四節 一 與點票安排有關事宜

### (A) 點票站

12.15 點票在各中央點票站進行。這個做法的缺點是需花費時間和資源將投票箱從投票站運送至中央點票站，而且候選人、其代理人及選民為了觀察點票過程，必須前往對他們而言可能是位於不熟悉地點的點票站。

12.16 在其中幾個點票站，問題選票的樣本是展示在點票站的入口，或遠離判斷問題選票工作桌的位置。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可考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用與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相同的投票兼點票安排，即在投票結束後，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讓候選人和支持者無須在投票結束後前往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民政事務總署也可考慮以村民便於到達的村公所作為投票兼點票站。

12.17 為方便候選人和代理人參看，問題選票的樣本應展示在較為靠近判斷問題選票工作桌的位置。

### (B) 點票程序

12.18 點票時採用人手點票和唱票兩種方式。雖然操作大致順利，但仍有可予改進的地方，以便能加快點票過程。

**建議：**

- (a) 可在根據選票結算表覆核選票數目(而非選票上所填劃的票數)時分辨問題選票，這可省回一個步驟。

- (b) 如果選舉主任認為人手點票效率較高或較為恰當，則應獲酌情權決定不採用唱票方式。例如，五選三的選舉可採用人手點票，即按**附錄九**所示的不同選擇組合，將選票分類放進 25 個透明盒內。如投選多於一名候選人的選擇組合不多於 25 個，採用這個方法會相當方便。這個方法還有另一個優點，就是在有需要時可立即並易於查核某候選人所獲的票數。唱票便沒有這個優點，因為在有疑問時，必須點算填劃在全部選票上的所有票數。

## 第五節 — 工作人員酬金

12.19 雖然連續幾個周末進行選舉涉及大量工作人員超時工作，但與其他公開選舉不同，是次選舉的工作人員並無任何金錢回報。

**建議：**如資源許可，當局應考慮效法其他公開選舉，向所有選舉工作人員發放酬金。然而，鑑於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較其他選舉短，酬金金額可能相對較低。

## 第六節 — 補選

12.20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 條規定，如選舉主任宣布某條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或因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某條鄉村須選出村代表的數目，而宣布該村的選舉未能完成，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為該村進行補選。有關該等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的公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登憲報。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考慮下述安排：

- (i) 就該等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中沒有提名的鄉村而言，應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月期間舉行補選，以免令選民感到混淆，以及避免與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及十一月舉行的鄉議局選舉有時間上的衝突；
- (ii) 就已登記選民人數不足六名的鄉村而言，應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後(即下一輪選民登記冊的更新工作完成後)舉行補選；以及
- (iii) 如某鄉村的村代表候選人事實上已當選，但卻拒絕接受職位，或某鄉村因村代表辭職而出現空缺席位，則就該等鄉村而言，應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月間舉行補選。

在建議上文第(i)至(iii)項的補選時間安排時，選管會已考慮到應避免在農曆新年(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正月初一)前一個月和後一個月內進行補選，原因是諸如春茗等傳統節慶活動將於該段時間舉行，如要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中之前舉行補選，將極可能令有關的競選活動受到影響。

## **第七節 一 與選舉指引有關事宜**

*(A) 在選舉指引第四章第一部分第 4.3(b)段加入現任村代表*

12.21 指引第四章第一部分第 4.3(b)段列出若干類人士，他們在選舉期間發布或分發的工作表現報告須視作為選舉廣告。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規定(第 33(f)條)，建議在指引該段加入“現任村代表”。

**建議：**指引第四章第一部分第 4.3(b)段應作出相應修訂。

*(B) 關於把工作表現報告界定為選舉廣告的澄清*

12.22 有一項查詢提到：如某組織所發表的刊物及類似物品是涉及某候選人參與該組織的某些活動，該等刊物及物品應否視作為選舉廣告。選管會在回應時表示，如有關刊物只涉及宣傳某項活動，而該項活動(a)是屬於該組織的正常職務及／或依循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b)是與選舉無關；以及(c)並無以明示或暗示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有關刊物不會被視作該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建議：**指引第四章第八部分第 4.53 段應予修訂以納入上述建議。

## **第八節 一 發表報告的建議**

12.23 選管會建議應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發表本報告，好讓市民清楚了解選管會如何監察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的進行及對是次選舉的看法。



## 第六部

### 結 語



## 第十三章

### 前瞻

13.1 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成功舉行。與其他公開選舉相比，是次選舉的投票率較高，選管會對此深感高興。選民的積極參與令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得以成為本港社會一項饒具意義的活動。

13.2 這是法例規管下的第一次村代表選舉，然而，選舉安排的各個重要環節都妥善進行，達到預期的工作標準。雖然仍有尚待改善之處，但在整個過程中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問題。

13.3 選管會很高興有機會監察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的進行，這是第一個按法例進行的同類選舉。選管會謹此對下述政府決策局／部門表示謝意：草擬《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並推動有關立法工作的民政事務局；在選舉中負責一概運作事宜的民政事務總署；長期以來與選管會合作無間，參與處理投訴工作的警務處和廉政公署；以及提供法律意見的律政司。選管會也要特別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精誠一致，全力協助制備規例和指引以進行是次選舉；並為選管會到各投票站和點票站巡視，作出周密安排。

13.4 本報告定稿時，選管會正忙於籌備即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對於區議會一般選舉和隨後舉行的一連串村代表補選，選管會將一視同仁，不分彼此，肩負監察的責任。

13.5 選管會作為一個獨立、非政治性及中立的組織，將時刻作好準備，執行《選管會條例》所規定的職能。選管會將堅持以

“公開、公平及誠實”的原則，監察未來所有的選舉活動，並繼續盡心竭力，為日後的選舉琢磨各項安排，精益求精，以臻善境。